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 告 黃富貴

黃鈺嘉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號

之0

0000000000000000

黃鈺婷

送達代收人 葉昱廷律師

被 告 李少澤

0000000000000000

和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宜約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0年度審交訴字第5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士霈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